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The Tokio Marine & Nichido Fire Insurance Company (China) Limited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To Be a Good Company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简介

法定名称：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简称：东京海上日动（中国））

注册资本：4 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恒生银行大厦 38 楼

开业时间：2008 年 11 月 1 日（经保监会批准改建为法人公司的日期为 2008 年 7 月 2 日；改建前原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上海分公司的开业日期为 1994 年 9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小宫健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保险业务：（1）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2）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3）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外，公司不得经营其他法定保险业务。

省级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广东分公司、江苏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浙江分公司

客服及投诉电话：400-885-8008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资产负债表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42,698,358	235,115,502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0,454,646	64,250,205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利息		26,761,605	36,554,785
应收保费	6	86,791,088	85,900,737
应收代位追偿款		-	-
应收分保账款	7	564,416,893	464,673,285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	61,060,677	69,873,805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9	139,520,298	153,258,166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	-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保户质押贷款		-	-
定期存款		372,671,000	305,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贷款及应收款项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存出资本保证金	8	80,000,000	8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893,834	5,989,172
无形资产		95,659,368	89,226,438
独立账户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247,634	26,186,080
其他资产		40,727,713	37,891,565
资产总计		1,854,903,114	1,653,919,740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预收保费		7,363,396	10,049,89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2,088,413	10,368,493
应付分保账款		485,389,429	353,794,692
应付职工薪酬		5,686,304	4,602,557
应交税费		27,501,456	14,515,6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应付赔付款		291,351	321,949
应付保单红利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	321,877,583	305,568,491
未决赔款准备金	9	432,797,368	410,946,438
寿险责任准备金		-	-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独立账户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递延收益		-	-
其他负债	10	27,405,200	11,675,753
负债合计		1,320,400,500	1,121,843,9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资本公积		1,637,540	1,637,540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74,034,134	73,914,746
一般风险准备		57,875,841	57,756,453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955,099	(1,232,9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4,502,614	532,075,80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854,903,114	1,653,919,740

(二) 利润表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60,014,832	584,030,947
已赚保费		638,342,338	553,697,128
保险业务收入	11	973,320,528	949,976,288

其中：分保费收入	11	431,365,624	440,590,461
减：分出保费		(309,855,970)	(352,302,40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122,220)	(43,976,754)
投资收益		23,697,262	23,458,3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汇兑(损失)/收益		(3,028,842)	6,178,644
其他业务收入		812,935	696,818
资产处置收益		-	-
其他收益		191,139	-
二、营业支出		(659,739,522)	(617,016,924)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	12	(444,394,870)	(563,816,885)
减：摊回赔付支出		113,932,068	270,011,80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2,057,293)	54,185,268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3,706,397)	(98,788,125)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146,014,190)	(151,242,850)
税金及附加		(6,860,491)	(19,651,80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3,795,134)	(27,790,713)
业务及管理费		(167,326,204)	(159,106,208)
减：摊回分保费用		62,813,296	81,701,251
其他业务成本		(1,565,425)	(944,397)
资产减值损失		(764,882)	(1,574,265)
三、营业利润/(亏损)		275,310	(32,985,977)
加：营业外收入		689,516	1,074,467
减：营业外支出		(599,573)	(635,685)
四、利润/(亏损)总额		365,253	(32,547,195)
减：所得税费用		2,061,554	9,739,806
五、净利润/(亏损)		2,426,807	(22,807,389)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426,807	(22,807,38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26,807	(22,807,389)

(三) 现金流量表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81,712,201	513,542,475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59,619,7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3,590	1,771,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3,405,791	574,933,46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94,101,239)	(333,531,607)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28,153,716)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266,209)	(24,848,0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869,014)	(102,801,8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595,013)	(43,434,4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89,341)	(44,158,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974,532)	(548,774,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31,259	26,159,4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000,000	18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490,442	35,680,3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77,025	80,6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567,467	218,760,9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671,000)	(14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47,528)	(22,635,2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218,528)	(162,635,291)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51,061)	56,125,6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5,992,901)	3,779,9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787,297	86,065,014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365,707	213,300,69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153,004	299,365,707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6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400,000,000	1,637,540	73,914,746	57,756,453	21,574,457	554,883,196
二、2016 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净亏损		-	-	-	(22,807,389)	(22,807,389)
三、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400,000,000	1,637,540	73,914,746	57,756,453	(1,232,932)	532,075,807
一、2017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400,000,000	1,637,540	73,914,746	57,756,453	(1,232,932)	532,075,807
二、2017 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净利润	-	-		-	2,426,807	2,426,807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19,388	-	(119,38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119,388	(119,388)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三、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400,000,000	1,637,540	74,034,134	57,875,841	955,099	534,502,614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母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母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保监国际[2008]875 号文批准,原日本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原上海分公司”)于 2008 年 7 月改建为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并获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原日本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上海分公司长宁支公司改建为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 30 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亿元。

原上海分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改建后的本公司享有和承担，其未履行完毕的保险合同及其他合同由改建后的本公司继续履行。本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全面承接原上海分公司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止的资产和负债，并为上述债务、保单及合同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08 年 11 月 5 日，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和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2 亿元增至人民币 3 亿元。上述资本增加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 17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2 年 10 月 16 日，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和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3 亿元增至人民币 4 亿元。上述资本增加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 36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保险业务：(一)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三)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外，公司不得经营其他法定保险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上海、广东、江苏、北京、浙江设立有 5 家分公司。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批准报出。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a)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b) 记账本位币和外币折算

本公司同时使用人民币、美元、港元、欧元、日元等进行外汇分账制会计核算，所有资产、负债和损益账户都以原币入账和记载。每种原币试算表均被视为正式的账户记载。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利润表项目按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d)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公司目前暂无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和本公司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除衍生金融工具所产生资产以衍生金融资产单列，投资连结产品相关资产以独立账户资产单列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

(2)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基于但并不仅限于下列几项因素：(i) 公允价值下降的幅度或持续的时间；(ii) 发行机构的财务状况和近期发展前景。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期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i)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i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负债或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e)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相同或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f)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家具和办公用品、办公设备以及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家具和办公用品	5 年	10%	18%
办公设备	5 年	10%	18%

运输工具 5年 10% 18%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i))。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g)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等，以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软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并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之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i))。

(h)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在建工程和长期待摊费用等。

其他应收款的确认和计量原则参见附注 4(e)。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i) 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j)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计划，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或失业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和失业人员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和失业保险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企业年金计划

本公司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鼓励职工长期服务。该企业年金计划按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提取并计入当期费用，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由职工个人承担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k)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计量原则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i) 计量单元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ii)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i)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ii)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iii)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iii) 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根据自身的经验数据和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保险准备金的边际率。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iv) 货币时间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确认非寿险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

(3)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理赔费用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已报案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入账，估计和实际赔款金额的差异在实际赔款时直接计入利润表。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4) 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m) 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存入分保准备金和保险保障基金等。保险保障基金指本公司按中国保监会《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提取并缴纳的法定基金。本公司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集中管理、统筹使用。

(n) 保险合同收入及成本

(1) 保险合同的分拆

本公司签发或者参与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及再保险合同，本公司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认为投资合同与服务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投资合同或服务合同。

(2)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对通过了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相关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3)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分出保费、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 4(k)。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追偿款收入和取得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一并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o)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利息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存款存续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p) 租赁

实际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q)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应当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r)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s)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1)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i) 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对于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来判断原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ii) 再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合同，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合同，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合同，以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 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况下损失金额的现值×发生概率)/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100%

如果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2) 保险合同产生的负债

(i) 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现金流现值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确定。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测算风险边际，并保证前后年度的一致性。

本公司分保后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6%	3%~6%
未决赔款准备金	2.5%~5.5%	2.5%~5.5%

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日的假设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ii) 首日费用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首日费用的影响。首日费用为签发保险合同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包括手续费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保险监管费以及再保费用。

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的影响确定折现率假设。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本公司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 权益工具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 定期存款：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公允价值。

(4)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对未来是否能抵扣额外所得税费用进行估计，并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资产。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5) 结构化主体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

本公司持有的结构化主体为持有的证券投资基金。在判断本公司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公司管理层基于所有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公司所拥有的权力、所享有的可变动回报和运用权力影响可变动回报的能力。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5 主要税项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	----	----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a)	6%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 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 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 (a)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本公司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6 应收保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	87,656,134	86,771,654
减: 坏账准备	(865,046)	(870,917)
	<u>86,791,088</u>	<u>85,900,737</u>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85,952,976	98%	813,212	84,267,537	97%	842,676
3个月至1年(含1年)	1,607,363	2%	15,290	2,499,421	3%	25,994
1年以上	95,795	0%	36,544	4,696	0%	2,247
	<u>87,656,134</u>	<u>100%</u>	<u>865,046</u>	<u>86,771,654</u>	<u>100%</u>	<u>870,917</u>

7 应收分保账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	569,785,966	469,256,983
减: 坏账准备	(5,369,073)	(4,583,698)
	<u>564,416,893</u>	<u>464,673,285</u>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68,200,100	47%	2,273,300	378,271,945	81%	3,673,847
3个月至1年(含1年)	199,242,372	35%	1,939,625	86,424,065	18%	864,241
1年以上	102,343,494	18%	1,156,148	4,560,973	1%	45,610
	<u>569,785,966</u>	<u>100%</u>	<u>5,369,073</u>	<u>469,256,983</u>	<u>100%</u>	<u>4,583,698</u>

8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存出资本保证金共计人民币80,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80,000,000元)。其中人民币30,000,000元以三年期定期存款的形式存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30,000,000元以三年期定期存款的形式存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20,000,000元以三年期定期存款的形式存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保险合同准备金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再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21,877,583	305,568,491
未决赔款准备金	432,797,368	410,946,438
	<u>754,674,951</u>	<u>716,514,929</u>
应收分保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1,060,677	69,873,805
未决赔款准备金	139,520,298	153,258,166
	<u>200,580,975</u>	<u>223,131,971</u>

再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0,816,906	235,694,686
未决赔款准备金	293,277,070	257,688,272
	<u>554,093,976</u>	<u>493,382,958</u>

按性质划分再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24,646,152	314,127,948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92,882,405	81,244,357
已发生已报案理赔费用准备金	9,743,429	10,167,723
已发生未报案理赔费用准备金	5,525,382	5,406,410
	<u>432,797,368</u>	<u>410,946,438</u>

10 其他负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22,437,032	8,897,053
保险保障基金	1,276,539	1,135,087
关联方往来	3,691,629	1,643,613
	<u>27,405,200</u>	<u>11,675,753</u>

11 保险业务收入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本公司直接承保业务的保费收入：	<u>541,954,904</u>	<u>509,385,827</u>
本公司分保业务的保费收入：	<u>431,365,624</u>	<u>440,590,461</u>
合计	973,320,528	949,976,288

12 赔付支出

按照保险合同性质列示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赔款支出	223,975,668	356,136,443
分保赔款支出	226,786,706	215,201,664
	450,762,374	571,338,107
减：追偿款收入	(6,367,504)	(7,521,222)
	444,394,870	563,816,885

- 13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
无
- 14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
无
- 15 企业合并、分立
无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上述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摘自本公司已审财务报表，该财务报表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及风险管理情况

1、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情况

2017 年是公司重新审视和梳理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一年，公司依据 2016 年 SARMRA 现场评估结果，在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的大力支持下，上半年制定和修订了 43 个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基本建立了以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为导向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制度体系。公司在制度健全性和执行贯彻方面的努力反应在 2017 年 SARMRA 现场评估中，评估结果为 74.73 分，相比 2016 年的 67.29 分提高了 7.44 分。但是公司在风险管理体系方面仍存在制度不够细化、风险管理工具不足、风险管理考核缺失等问题。内控风险管理部将持续跟进制度体系的完善。

2、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建设情况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首席风险官、相关风险管理部门组成。相关风险管理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内控风险管理部门、营业部门、核保部门、再

保部门、理赔部门、精算部门、财务部门、资产管理部、经营企划部门、信息技术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等。

董事会对包括偿付能力风险在内的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履行风险管理职责，公司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风险管理工作，首席风险官由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内控风险管理部门牵头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总公司各职能部门以及各地分支机构承担本业务领域风险管理的首要责任，配合内控风险管理部门对自身所担当业务中的风险开展相应的风险管理工作。内部审计部门以及审计委员会监督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及管理政策的执行情况。公司建立了危机管理体系和机制，应对火灾、自然灾害等重大突发事件。

3、风险偏好管理情况

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和当前的风险状况，公司制定了 2017 年度风险偏好，明确了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和量化目标，并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了各类风险的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

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量化目标为：

*综合偿付能力不低于 150%，目标是维持 200%以上的水平。

*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不低于 B，目标是达到 A。

*偿二代第 11 号规则项下的风险管理能力评分目标达到 80 分以上。

公司根据上述风险管理目标，密切关注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紧急情况下的业务持续风险，以及公司认为应管理的其他风险，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积极开展工作，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确保风险管理有效性。

4、重大风险事件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操作、信用、市场、战略、声誉、流动性相关重大风险事件。保险风险方面 2017 年共发生了 3 起重大赔案事故，并根据公司重大保险赔案报送制度已向保监会报告：

- 1) 2017 年某公司火灾事故，我司为再保险分入业务，份额 5.5%，估计损失金额约为人民币约 4400 万元。
- 2) 2016 年 7 月某物流公司火灾事故赔付，共保业务，我司份额 30%，损失金额为约 2000 万元。
- 3) 2017 年 8 月第 13 号台风“天鸽”（强台风级），我司损失约 2000 万元。

5、风险管理内部推行情况

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中操作风险与各部门日常工作最紧密，因此工作重点放在了操作风险管理上。

公司建立了关键风险指标库，其中数据质量是重点关注对象，在数据质量相关管理部门首先定义了重要数据，并建立了每季度自查体系。今后作为数据质量管理工作的长效机制持续下去。

开展操作风险事件的统计和共享，提高了业务部门风险管理意识，起到了对风险的启示和横向比较的效果，防范类似风险重复出现。

12 月以发生重大理赔案件为情景假设开展了偿付能力风险应急演练。通过演练验证偿付能力风险应急管理、危机管理、流动性重大风险事件应急管理能力，梳理了各相关部门偿付能力

风险管理应急流程与协作能力。

(二) 主要风险的评估及风险控制情况

1、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公司面临的首要风险，占总风险量的大部分。核保企划部作为保险风险管理的统筹部门，围绕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统筹开展公司保险风险的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并未发生影响公司偿付能力的重大保险风险事件，保险风险整体可控。

保险风险中公司关注的主要风险是巨灾风险、商业利润损失险和露天成品车仓储风险，通过再保安排、持续关注监控等有效控制保险风险。

2017年成立了产品开发管理委员会，讨论审议新产品开发及在售产品分析。根据保监会相关要求，清理了28个主险和1730个特约条款。

基于货运险、财产险损失率居高不下的情况，公司成立了收益改善小组，核保、营业、理赔等部门开展了多项工作。如梳理了高损失率的保单，对近几年的收益情况进行详细分析，采取了适当改善承保条件续保或拒保等措施。梳理了高损失率行业或风险，采取了审慎承保的方针。大力支持损失率较好险种的销售。

2、市场风险

鉴于公司采用低风险保守的投资策略，允许投资的资产仅限《投资指引》中规定的内容，目前为货币市场基金及定期存款。无权益资产、房地产投资、境外投资等。因此仅考虑由于利率、汇率及权益价格变动导致公司遭受的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利率风险为零，汇率风险较为稳定。受权益类资产增加的影响，权益价格最低资本全年在警戒线上方运行，但未突破限额。如持续突破警戒线时，考虑2018年申请调整限额。

3、信用风险

公司内控风险管理部门及信用风险管理相关部门对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以支持公司的业务决策及投资策略。2017年度公司信用风险容忍度及风险限额保持在公司整体风险偏好范围内，未出现重大信用风险事件，整体风险可控。

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源于再保业务交易对手违约风险。

投资交易对手和再保交易对手各新增一家，新增交易对手均符合公司标准。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中仅次于保险风险的重要风险。公司为了促进经营的稳健、可持续发展，致力于树立风险意识和规范经营意识，不断提高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内控风险管理部及各职能部门、各地分公司，通过风险列表(Risk Register)、关键风险指标库、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库、风险综合评级等操作风险管理方法和工具，对操作风险进行持续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在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出现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整体风险可控。

公司面临的重大操作风险主要存在于信息系统瘫痪、重大突发事件、再保安排不足或不履行再保合同、数据质量等方面。针对这些风险继续加强危机管理体系，数据质量方面继续加强自查并推进QS系统升级。同时新识别出销售中的操作失误、外包业务中的知识产权管理等新的风险。针对销售中的失误问题，通过营业会议共享和说明、追查原因改善流程。外包方面计划下一年度修订制度进行明确，同时加强培训和宣传。

5、流动性风险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公司资产管理部通过建立日常现金流管理机制，合理安排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并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持续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以保持合理安全的流动性水平。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可能引发流动性的重大事件，整体流动性充裕。

6、声誉风险

在快速发展的同时，公司始终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规范经营意识，不断健全声誉风险管理体系，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结构合理、管理科学、运作规范、实力雄厚的保险公司。

公司经营企划部等其他相关职能部门通过严谨、细致、有效的声誉风险管理方法，对声誉风险进行持续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维护公司的良好形象及声誉。

在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出现重大声誉风险事件，整体风险可控。报告期内公司受理投诉案件均在规定时限内顺利解决并得到客户认可，并未发生重要投诉或群体性事件。

公司持续开展舆情监测情况，并未发现针对公司的重大不利负面报道、未启动过应急预案、亦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7、战略风险

在快速发展的同时，公司始终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规范经营意识，不断健全战略风险管理体系，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结构合理、管理科学、运作规范、实力雄厚的保险公司。

公司经营企划部等其他相关职能部门采用风险量评估模型、偿付能力压力测试和偿付能力充足率等先进的战略风险管理方法和工具，对战略风险进行持续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以支持公司的业务及运营重大决策。在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出现重大战略风险事件，整体风险可控。

（三）未来重大及新兴风险

保险风险和操作风险仍为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黑客攻击导致的信息系统安全风险以及中日关系紧张可能导致的政治风险是公司面临的新兴风险。

保险风险是公司的首要风险，其中巨灾风险占据总保险风险量的约一半，需要通过再保险的合理安排、谨慎的核保政策进行管控。巨灾以外的风险主要集中在货运险、财产险、车险。

操作风险是仅次于保险风险的重要风险，特别是数据质量、销售过程中的人为操作失误、外包管理是今后需要进一步加强管理的风险。

危机管理体系中对重大突发事件引起的业务停止风险，公司继续不断完善业务持续计划(BCP)及危机管理应对机制，定期进行员工培训和演习，持续增强员工的危机管理意识，切实保证当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快速妥善应对，尽快恢复正常业务，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控制到最低限度。

监管机构通过 SARMRA 评估、风险综合评级、公司治理监管、车险综合成本率监管等，不断提高监管要求，各项操作风险管理及依法合规经营要求明显增高。2018 年将开展偿二代二期工程，对现有管理体系进行修订和升级，届时会有更多的管理要求。另外，2018 年初将实施全新的《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规则》，从定量定性两方面开展评估工作，对公司来说是继偿二代体系的另一项重要管理体系，需全公司各相关部门协同积极应对。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公司 2017 年度直保保费收入居于前 5 位的商业保险险种为：货物运输险、企业财产险、责任险、车险、信用保险，这些险种 2017 年度的经营情况如下：

前五大商业保险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准备金 (注 1)	承保利润/ (亏损) (注 2)
货物运输险	89,078,083.49	19,509	8,260	12,785	2,029
企业财产险	107,147,973.50	15,895	8,604	20,002	(2,310)
责任险	8,838,881.39	10,700	2,283	9,032	513
车险	767,287.33	2,905	1,926	30,011	(1,405)
信用保险	756,347.32	1,954	0	579	(327)

注：1) 准备金为提存未决金额和未到期金额之和。

2) 承保利润为再保后承保利润/（亏损）。

五、偿付能力信息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	42,359
最低资本	16,025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26,334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64%

六、其他信息

无。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